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

第 7888 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

「保護農地-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」行動方案最新進度 -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定期報告-

為展現政府落實執法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決心，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「保護農地 - 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」，該方案最新之執行進度已公布於農委會、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專案小組)設置之「保護農地-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」行動方案執行進度平台(網址為：https://afcs.nalrcs.org/web/violation_panel/)。

優先執法案件 17 件，臺南市、嘉義縣均已完拆，全國已拆除 5 件

第 1 波違規優先執法名單經專案小組確認有 17 件，包括彰化縣 8 件、高雄市 5 件、臺南市 2 件、嘉義縣、雲林縣各 1 件，其中已有 5 件案件完成拆除作業(包括高雄市 2 件、臺南市 2 件、嘉義縣 1 件)，臺南市與嘉義縣之達成率已達 100%，實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，共同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明證，案件執行進度如下：

- 一、施工中類型案件 9 件：臺南市 1 件，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強制拆除完畢；高雄市 2 件，亦於 12 月 4 日執行強制拆除作業，至 12 月 15 日拆除完畢。其餘 6 件刻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陸續排定時程，於 1 個月內進行拆除作業。
- 二、已完工類型案件 8 件：臺南市 1 件，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由行為人自行拆除完畢；嘉義縣 1 件，亦於 12 月 29 日由行為人自行拆除完畢。其餘 6 件，已陸續排定於 107 年 1 月執行斷水斷電作業，如行為人於 1 個月內仍未自行完成拆除者，將排定時程於 2 個月內執行強制拆除作業。

中央專案撥補拆除經費，並滾動確認第 2 波執法清冊共 10 件

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落實執行違規工廠拆除作業，專案小組已於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

106年12月18日核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提報之拆除經費計畫，並由中央農業發展基金全數補助相關拆除經費，以達成本方案保護農地之政策目標。

又為展現處理決心，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持續針對地方政府接獲民眾檢舉或自行查報之案件，以及內政部定期提供之衛星監測變異點資料，進行清查並落實執法，以遏止農地上再有新增違規工廠。

聯絡人：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昇甫 0955-549-067
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0988-152-918
內政部發言人室施科長伯憲 0928-837-496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代理簡任技正瑞龍 0921-386-853